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建議審計師變更

本公告乃由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審計師辭任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境外審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境內審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稱為「立信」)由於未能與本行就2024年審計費用達成一致，已辭任本行審計師，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

立信已確認除上述內容及公開信息外，概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本行審計師需要提示本行股東(「股東」)關注的事宜。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與立信之間就上述辭任之事宜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期，立信尚未開始進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因此，董事會相信更換審計師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工作產生重大影響。

建議聘任審計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行進行了審計師招標選聘工作。根據招標結果，董事會建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稱為「畢馬威」)分別擔任本行2024年境外審計師及境內審計師，以填補立信辭任後產生的空缺，2024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00萬元，新任審計師的任期至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上述建議聘任審計師事宜尚需提交本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載有聘任審計師事宜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通函將另行公佈。

審計委員會在評估聘任畢馬威為本行新任審計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對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計劃；(ii)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之經驗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擬定審計費用；(v)其資源及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i)畢馬威為獨立、滿足資格且適合擔任本行新任審計師；(ii)經參考本行之業務及資產規模，與畢馬威協定的審計費用與本行所需的審計工作範圍相稱；及(iii)聘任畢馬威可保證審計質量，並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尚
董事長

中國，貴陽，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含青先生、陳多航先生及龔濤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李浩然先生及孫莉女士。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